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暨补选

董事并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彭良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良俊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彭良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基于彭良俊先生辞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楼丽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总经理助理张浩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研发与技术发展的需要，以及其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张浩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承诺
彭良俊	董事、副 总经理	2026年9 月10日	2027年9月 29日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良俊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彭良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良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亦不会对原有生产、研发项目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目有序推进。彭良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良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彭良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彭良俊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基于彭良俊先生辞任，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楼丽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彭良俊，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培养基室、血液制剂室技术员、组长，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血液制剂室副主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质量管理员、副主任，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武汉生物制品研

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血液制剂室副主任，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兼血液制剂室主任，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基于彭良俊先生辞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 参与的研发工作和专利情况

彭良俊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生产与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公司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完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彭良俊先生签署的《保密合同》，约定在任职期间与离职后，其均应对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其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其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公司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公司所有。

根据彭良俊先生签署的《离职承诺书》，在离职后的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加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不协助其他个人或组织开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彭良俊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四) 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总经理助理张浩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研发与技术发展的需要，以及其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张浩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浩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浩，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职员。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生产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3%。

（五）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二十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抗血清抗毒素核心技术体系，组建了包含机理研究、免疫技术、工艺开发升级、检测与质控四个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覆盖了抗血清抗毒素领域研发和技术各个环节，生产、研发技术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之前	彭良俊、张志平
本次调整之后	张志平、张浩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采取的措施

彭良俊先生负责的工作已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生产、研发等技术团队承接，公司将确保有关工作的顺利、平稳过渡。

目前，公司生产、研发与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才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彭良俊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相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充实技术人才梯队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楼丽广先生简历

楼丽广，男，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博士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博士后，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长，同时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丽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